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地 點：圖書館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梁忠三校長

記 錄：黃美華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會長、各位家長委員、學生代表及各位夥伴們，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算是開學日，相信大家都過了一個非常愉快的年假。

由於現在教書這個行業，算是一個危險的行業，一點點的事情都不能出差錯，各方及各界都會給我們很多的直言與指教，因此，希望在未來的一學期，我會與在場所有的老師及夥伴們繼續努力，一起帶著孩子們學習，讓他們在各方面有更好的表現。另外，家長們如果有需求或建議，也可以到學校來反映，我們會做立即的改進或檢討，讓學校持續往進步的方向前進。

陸、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家長會的各位委員們及學生代表大家好，在次祝福各位老師以及在場與會人員，大家新年快樂，龍年行大運，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各位！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教務處通知

一、今年教學正常化訪視，我們學校得到大部份正常化落實學校，也就是 90% 達到正常化落實學校，其實一年比一年進步，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希望老師們繼續秉持教育專業與愛心，認真照顧學生，未來一起在專業領域中，持續精進，用心教學。以下重申「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教學正常化注意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00060 號令訂定「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以府教中字第 1090043253 號令發布之「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點節錄如下：

- (一)請各位老師落實教學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
- (二)請各位老師提醒任課班級學藝股長依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填寫教室日誌，老師簽名請簽全名。
- (三)請各位老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另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四)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131171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教學正常化原則如下：
 1.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自由參加、複習為主、每週 5 天，每天 1 節為限。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2. 留校自習採自由參加、不收費，不上課或考試為原則。
 3. 升學模擬考試，僅限九年級，七、八年級不得進行，學校、教師、家長達成共識後，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含本市試模擬考)，並編入行事曆辦理、自由參加，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4.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彈性學習課程依規定排課，不得為學科課程之延伸，班級授課教師倘有不符規定，應加強宣導及督導教師及時修正。
 5.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另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並落實執行。
 6.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

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將藝能或活動課程配給同一班級任課教師。非專配課之教師，務必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或輔導團舉辦之非專研習。

7. 學校教師未採用出版商的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能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
8. 落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掌握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尋求改進，及時改正不正常教學現象。
9.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經查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函，「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無限上綱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綜上，**家長可就自己子女申請相關資訊，惟不得出現排名。**

(五)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10102621號函，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課間(下課時間)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得考試。**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學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

(六)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核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且不得以參考書為教材。**

(七)請按照「課表」與「課程計畫」確實授課，**課程若需運用影片素材，須與「課程內容相關」與「符合課程計畫進度」，並配合課程活動、學習單等進行解說，避免僅播放影片，缺少講解與融入學習任務之情形。**

二、本學期課輔加班請示注意事項：

(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輔，於2月19日(一)開始，6月21日(五)結束，請各處室依據課輔可申請加班期間，扣除暫停輔導課日程，進行加班請示。

(二)課輔加班期間為：

七八年級 113.02.16-113.06.21；九年級 113.02.16-113.05.16。

(三)七八年級輔導課暫停不可請領時間：3/16(親職教育日)、3/28~3/29(第一次段考)、5/14-15(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若有誤植，請依行事曆為主。

(四)九年級輔導課暫停不可請領時間：3/16、3/28~3/29(第一次段考)、5/1-2(九年級第二次段考)。若有誤植，請依行事曆為主。

三、本學期新進代理教師為數學科李怡穎老師，接手退休教師黃美紅教師所任教班級課務，歡迎加入龍岡國中團隊。

四、本學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與會考升學講座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2月21日(三)	13:00-15:00	自然會考升學講座(學生場)	梁忠三校長 黃添裕教師
3月11日(一)	14:00-16:00	英文會考精進教學策略	許綉敏老師
3月20日(三)	14:00-16:00	國文會考升學講座(升學場)	吳昌諭主任
4月02日(二)	14:00-16:00	學校112年試模擬答題情況分析	大成國中趙玉珊老師 大成國中曾怡菁老師

五、行事曆原訂4/18~4/19舉行全九年級模擬考，現因廠商要配合全中運期程(4/24~25)，考試時間提早於4/16~4/17舉行，這部份的異動已先行與九年級導師達成共識，學校將配合廠商統一的考試時間，改於4/16~4/17舉行。

教學組

一、九年級夜自習：

(一)日期：113/2/19(星期一)至113/5/16(星期四)。

(二)時間：星期一至五 18:00~20:00(含段考日)共 60 天，週六 8:00~16:00
(3/2、3/9、3/23、3/30、4/13、4/20、4/27、5/4、5/11) 共 9 天，
合計共 69 天。

(三)地點：本校九年級教室(兩間精熟社團教室、905、908 教室)。

二、九年級模擬考:2 月 24 日(六)為九年級第一到五冊模擬考，共 8 個班，當天考程為整日，感謝協助監考的老師!

三、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表如有調動需求，煩請先至教學組確認相關排課原則及學中綁群組條件，調動期限至 2/23(五)放學前，請將調課申請單送至教學組，謝謝。

四、2/19(一)為精熟社團、九年級夜自習、全年級輔導課開始日，協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留意上課時間。

註冊組

一、試模擬增加作文重新閱卷成績：

案經教育局評估，如能對寫作測驗再進行增閱後，依據寫作測驗變動後級分，予以辦理第二次試模擬分發作業，將可提供 2 次試模擬參考資料，讓同學們了解寫作級分不同，對個別序位及後續分發的影響，有助同學於未來正式會考志願選填之對照參考。有關寫作測驗增加閱卷後試模擬分發作業，期程如下：

(一)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寫作測驗增加閱卷後的成績供學生查詢。(系統將預先帶入寫作測驗增加閱卷後的級分)

(二)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提供學生個別序位查詢及修正志願序。(學生 113 年 1 月 11 日以前已設定的帳號密碼、志願資料、其他積分及寫作以外之測驗成績均不變動。學生可評估是否修改原志願序，並逕上系統修改，不另印紙本、簽名及報名)

(三)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分發結果。

協請輔導教師於重新填寫期間，新的序位與填寫狀況，協助學生予以檢視。

二、成績補救：煩請老師協助完成 112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補救。(3/8 星期五為成績補救截止日)。

設備組

一、教科書：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之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發放，備課用書已於上學期末發予各位同仁。

二、圖書館活動：

元宵猜燈謎-2/19(一)~2/23(五)：圖書館現場備有國語、台語、客語三種語言之謎面共 20 題，依照完成不同題數予以不同贈品或閱讀集點點數。

● 答對 15 題以上(含 15 題)，可得閱讀集點三點以及抽獎券三張。

● 答對 10 題以上(含 10 題)，可得閱讀集點兩點以及抽獎券兩張。

● 答對 5 題以上(含 5 題)，可得閱讀集點一點以及抽獎券一張。

● 5 題以下恕不給獎。

資訊組

一、有意申請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的同仁，可至資訊組了解班級個案名單，並填寫課程申請單。

學務處：黃綱維主任

新學期一開始，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與付出，以下重要資訊煩請同仁多留意：

注意零體罰政策，落實正向管教

積極維護教師及學生之人權，學生犯錯時得以處罰，而處罰指的是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其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請老師在管教學生時，務必保護學生，同時也保護自己。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期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訓育組

- 一、請各班導師注意班上同學的家庭經濟情況，如果有家境清寒或者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的學生，再煩請填寫《教儲戶補助申請表》，或洽詢訓育組。
《教儲戶補助申請表》請在 2/23(五)放學之前交至訓育組，訓育組預計將於 2/27(二)午休時召開下學期第一次教儲戶會議。
- 二、下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將於 2/17(六)中午午休時間進行。
- 三、將於下週起從九年級開始陸續收集各班學生的《志工時數本》進行志工時數的登錄，登錄完畢後會發給各班導師一張班上學生志工時數的統計表。

生教組

- 一、同仁針對校內發生「疑似」性平事件，建議第一時間先通知生教組長進行校安與性平通報作業，後續相關處理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規定，校內學生全面禁用手機，入校後不分時段皆須關機，如經查獲皆代為保管(請導師同仁對同學宣導，切勿於上學時間在校內使用 fb 或 ig 等社交軟體發佈訊息或及時動態，以免觸法)。

體育組

- 一、體育組徵體育器材室志工，每 2 人 1 組，工作時間為輪值的當週每節下課，工作內容為借還體育課器材，每週核予服務時數 8 小時，歡迎各班導師踴躍推薦。
- 二、本學期體育組將辦理七年級排球賽、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九年級五對五籃球賽(會考後)。

衛生組

- 一、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請加強宣導學童落實個人衛生，生病不上課；學校如有疑似群聚事件，請立即通知衛生組，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幹部訓練時，會發放給各班一盒防疫口罩，若有需求都可向衛生股長或衛生組領取。
- 二、本學期調整外掃區域如下：腳踏車棚、烤肉桌 19-29、二期停車場、涼亭、櫻花步道、機車車棚改由「愛校志工」每週一、三、五的午休進行打掃，段考週則暫停。
- 三、本學期衛生組活動如下：

時間	主題	對象
3/1(五)~3/22(五)	視力保健海報比賽	七、八、九年級 每班推派一至二名同學參加
5/22(三)第五節	愛滋防治宣導講座	九年級
5/27(一)~5/31(五)	愛校惜福打掃活動	九年級(自由參加)
6/5(三)第七節	視力保健宣導講座	七、八年級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 一、影印卡儲值：請各位老師於 2/23(五)前將影印卡送至總務處，以利統一儲值。上學期額度尚未用完者，可於使用完畢後，再送至總務處儲值。
- 二、財產盤點：本學期訂於 3/1~29 進行教師部分的財產實地盤點，幹事孫蓁蓁小姐會另行約定明確時間，請有保管筆電或其他財產的教師同仁協助配合，如財產已不堪使用，請向事務組提報辦理報廢程序。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 一、新的學期開始，要麻煩各位老師協助輔導室相關業務的推動，國際學伴計畫下學期持續辦理，對象是七年級生，本學期一樣要視訊 9 次加一次相見歡，利用星期四第一節(七年級年級行事)來進行，再麻煩英文老師們幫忙推薦及請導師協助鼓勵班上同學參加。
- 二、本學期各班學生如果家中經濟有狀況，再請導師協助各項補助申請：
 - (一)善水堂獎助金的申請(以七年級優先申請，需要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可以領上學期的 6 千元，共可領 1 萬 2，申請至 3/8 日)
 - (二)愛心早餐的申請(還有一些名額)。
 - (三)食物銀行的物資(除了低收及中低收名單的資格外的學生，導師推薦即可)。

輔導組

一、本學期學生宣導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2/22(四)午休	特色招生說明宣導	王芯淋老師	欲參加特招考試的九年級學生
2/29(一)第 1 節	認識「跟蹤騷擾防治法」	黃俊傑老師	七年級學生
3/16(六)親職日 0830-1000	生命教育—「臉部平權」 講座	陽光基金會 夏文玲小姐	全校學生
4/1(一)第 1 節	情感教育講座	許瓊文老師	八年級學生
4/10(三)第 6-7 節	生命暨生涯發展教育—會考的事與不會考的試	莊越翔老師	七八年級學生
6/12(三)第 6-7 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勵馨基金會 譚嘉欣社工	七八年級學生

二、教師研習/家長親職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3/26(二)1900-2030	青少年的觸法黑洞	吉靜如保護官(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有興趣之教師、家長
3/30(六)0900-1130	那些句點後的故事	林品睿先生(大師兄)	有興趣之教師、家長
4/27(六)0900-1600	班級輔導延伸活動	莊越翔老師	有興趣參與之教師

三、中輟通報/兒少保護宣導：

新學期開始，請各位老師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家庭境遇。若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脆弱家庭、家暴、中輟之虞等，煩請老師與學務處、輔導室聯繫討論；另中輟部份，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學生未請假未到校連續 3 日，應由導師會同學輔導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做成紀錄。

四、親職教育日：

(一)本學期親職教育日定於 3/16(六)，全校補假日為 3/18(一)。

(二)辦理方式為「班級親師座談會」及「園遊會」。

資料組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如下：

時間	主題	備註
2/23(五)~3/1(五) 第八節	職科特招抽離式宣導	對象：九年級已報名學生(上學期末已調查) 地點：圖書館
3/4(一)~3/8(五) 中午	九導及輔導教師職群 認識研習(午餐會報)	對象：九年級導師及輔導老師 地點：會議室
3/10(日)	桃園市高中職博覽會	對象：九年級已報名學生(上學期末已調查) 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
3/22(五)晚上	免試入學適性宣導	對象：家長 地點：圖書館

3/22(五)~4/10(三)	112 學年度 技藝教育競賽	參賽選手由輔導室統一請公假
4/15(一)第一節	八年級技職宣導	地點：活動中心
4/24(三)第五~七節	八年級職業試探參訪	對象：八年級學生 地點：育達高中
4/25(四)第一節	七年級技職宣導	地點：活動中心
5/22(三)上午	校內高中職博覽會	對象：九年級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
5/27(一)下午	技藝教育成果展	對象：八年級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
6/21(五)晚上	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	對象：九年級家長 地點：圖書館

特教組

- 一、愛心小志工培訓預計於 2/27(二)中午在大團諮室舉行。
- 二、本學期學情障鑑定預計於 3/6(三)下午進行初篩，若老師們有鑑定相關問題歡迎隨時與特教組聯繫，謝謝老師們。
- 三、下學期共有七位八年級新鑑定學生，其中五位進行學科抽離及服務，兩位接受特教服務或外加課程。

補校：張維真主任

- 一、感謝補校任課教師，補校註冊開學日為 2/16 日，歡迎新學員報名試讀。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 一、小小導覽員社團持續進行。
- 二、4 月將進行 113 學年度招生作業。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向人事室登出申請，空白申請書電子檔請至「學校首頁/人事室公告」下載，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並請配合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檢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人事室提醒，請留意就讀私立大學子女的註冊單，若有【行政院學雜費補助】減繳 1.75 萬，會影響【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58 萬元申請，請向大學註冊單位申請刪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項目，繳全額註冊費，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113 年度教職員文康活動請同仁自行組隊(6 人以上)辦理小眾旅遊，每人酌予補助費用 1,800 元，每人限補助 1 次；費用未逾 1,800 元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並請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

三、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者二年補助一次 4,500 元、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500 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 7000 元)健檢費，請先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再檢據核銷，出納會直接撥入帳戶，未滿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實際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未滿 40 歲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另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四、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宣導：

(一) 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代理工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二) 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非處理個人事務)，每次申請以 2 小時為限，應至差勤系統(自 109 學年度差勤已廢除紙本，請各處室繳回公出簿)申請並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 請假假別、公出事由須覈實申請：

1. 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3. 任何差假請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除商請同事代辦請假手續外，請務必即早時告知教學組長，以利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四) 本校上下班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請同仁務必準時上下班，人事室將會依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查勤。

(五)如有需加班之事由請核實辦理加班申請及簽到退，請各單位主管核實准駁。

五、請各位同仁能以身作則，確實執行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則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未依規定告知者，申誡二次。(酒駕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之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六、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介及服務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下載。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

➤ 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七、銓敘部函釋，各項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八、相關公教人員福利措施可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參閱，「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動畫短片」亦公告學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九、114 年有退休意願且符合資格者，請同仁於 2/27 前至差勤系統填報。

十、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本校教師代表票選，請同仁於 2/21 前至差勤系統投票。

十一有關人事業務之法令、訊息會即時張貼本校網頁，請隨時上網瀏覽。

會計室：黃宇歆主任

無報告事項。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討論事由一

今早導師會報時有導師反映畢業典禮預演規劃的天數較少，建議預演時段進行更改，因此將原行事曆畢業典禮預演安排修正如下：

6/4(二)下午 受獎代表預演

6/5(三)下午 第一次預演

6/6(四)上午 第二次預演

發言人：學務處黃綱維主任

決議：出席 113 人，97 人贊成， 人反對，表決通過。

討論事由二

有委員反映在幫孩子辦一些專案活動時，會發現學生證後面沒有蓋學校註冊章，造成在辦理過程中諸多困擾，建議每學期安排一個時間，請學生交回學生證統一蓋章，日後，家長辦理相關專案時會較為方便，亦減少家長來回之負擔。

發言人：家長委員彭兆銘

教務處註冊組林柏儒組長

學生卡後面是可以蓋章的，如有學生要求蓋章，我們也會協助蓋章，現在要討論的是要普遍統一或個別蓋章。學生證在許多活動是不被承認的，因為卡片上沒有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僅有悠遊卡功能意義大於學生證，正式文件需要另外申請在學證明。

家長委員徐瑀辰

學生證是由學校所發放，應由學校全面收回統一蓋章，對家長而言較為便利。

主席梁忠三校長

由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收回學生證後統一蓋註冊章，這部分也請導師協助辦理。

家長會長唐台輝

既然現有家長辦理中華電信門號相關服務時會遇到這個問題，是個案也可能是三通案，誠如校長所言，開學時把程序公告後於期限內由學校收回統一蓋章，沒蓋到章的，事後亦可到教務處補蓋章。

討論事由三

建請於英單檢測當天不要安排升旗，學生可利用早自習期間，安靜下來好好閱讀，檢測成績應該會考得比較好。

發言人：導師詹韻璇

主席梁忠三校長

原則上，檢測當天早上可以不用升旗，如果當天有緊急事情要宣布，可利用教室廣播的方式宣達處理。

拾、補充報告：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